附件5

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员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作为申报XX年度自治区XX科技计划项目（项目名称）的负责人，在充分知晓并接受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完整，符合自治区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涉及科技伦理的项目，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按要求提供相应附件材料；

（二）本人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本人保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身份均真实有效，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纪违法行为；

（四）本人保证项目不存在反复申报、重复申报的行为；

（五）本人将在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等全过程中，严格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科技报告及有关材料，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本人将遵守财经纪律，严格落实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及项目经费预算书，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建立专项账目，做到专款专用；

（七）本人严格落实项目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制度。自项目申报阶段起，若存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考核指标等重要事项的变更事宜，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将按规定及时报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自愿接受自治区科技厅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科技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并记入科研失信名单。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